

KPX27 202401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 迪庆州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委会布鸦自然村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委托人：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迪庆州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委会布鸦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

3. 工程规模: 将老路路面下开挖至路面结构层,铺设 10cm 厚砂砾垫层,其上填筑一层 18cm 的 C25 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1445m,设计路面宽度为 2.5 米~3.5 米,总硬化面积 4720.57 m²。1#挡土墙 477.7m³ (高 3 米至 4.5 米), 2#挡土墙 148.5m³ (高 2.5 米)

4. 工程造价: 994406.16 元 (玖拾玖万肆仟肆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小写 24860.15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壹角伍分）取建安费 2.5 %，如若工程量超出 5 % 监理酬金按照工程量增加。

包括：

1. 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取建安费 2.5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 日始，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止，工期共计 141 日历天。

逾期部分按专用条件 6.2.2 条款 附加工作计算方式计取相应报酬。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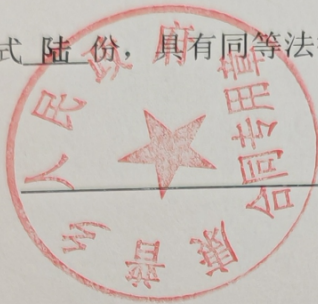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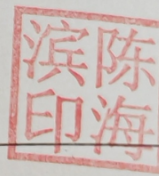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